
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东住建罚〔2026〕1号

被处罚人名称（单位）：梁灿虎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/ 身份证号 430 931

联系电话：11 2 住址：东坪镇杨林社区

本机关现查明（违法事实）：你所建私房于2025年10月8日与安化县天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私房建设施工协议，并开始开工建设，合同价是：288000元，当前工程施工进度屋顶未竣工（三层），目前未投入使用，该房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未经允许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本机关依法对你个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，2026年4月8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《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东住建罚字〔2026〕1号），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编《建筑管理类》第一章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》第一节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建设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对梁灿虎个人所建私房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未经允许擅自动工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，处罚人民币：伍仟柒佰陆拾元整（5760.00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（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帐号：1912034029219552803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16日

